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乙方：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(常财购〔2021〕31 号)《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》(常采竞磋〔2022〕0160 号)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,服务内容见下表:

序号	服务内容
1	易燃易爆工厂、仓库、充装站、供应站、调压站等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
2	工业园区内 5000 平方米以下仓储、厂房项目抽查工作
3	建设工程方案联审出具消防技术审查意见
4	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消防设计审查
5	开展消防设计相关技术研究(制定租赁住房消防标准和装修、用电、用气等方面技术导则)
6	其他市住建局交办的消防技术服务相关事项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玖拾伍万捌仟圆整,小写:958000 元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,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,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;

2、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,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,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;



3、项目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1、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成立技术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应满足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技术能力要求；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等开展消防设计技术服务；

3、乙方应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档案管理工作，定期向甲方移交符合标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档案；

4、乙方（**联合体的牵头单位：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**）应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管理、协调沟通、牵头等工作，**联合体的组成方（常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）**应按照分工做好化工类项目的消防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。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，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，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，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，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，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%。

2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，甲方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%。

3、乙方未按照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、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（合同解除的除外）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地震、战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乙双方应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

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七、纠纷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集中采购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3座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